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鄭惟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7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954元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1,7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14年7月13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748元未給付，其中198,954元為消費款、11,828元為利息、966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，依約

01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4年7
0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
03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6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
07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8 提出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09 實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蔡玉雪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5 書記官 黃馨慧

26 計 算 書：

27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9 合 計	3,060元	